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541J/2025-02454	分类:	招投标管理;通告
发文机关: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成文日期:	2025 年 12 月 18 日
标题:	关于对 2024 年度吉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行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的通告		
发文字号:	第 687 号	发布日期:	2025 年 12 月 22 日

关于对 2024 年度吉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行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的通告

第 687 号

各市（州）建委（住房城乡建设局），长白山管委会住房城乡建设局，梅河口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各招标代理机构，各有关单位：

根据《吉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行业信用综合评价办法》（吉建招〔2018〕2 号）文件要求，我厅组织市（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开展 2024 年度招标代理机构行业综合信用评价工作。

经市（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初审上报参评招标代理机构共 613 户，其中 A 等级 68 户，B 等级 465 户，C 等级 80 户。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复核，对 67 户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为 A 等级，457 户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为 B 等级，89 户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为 C 等级，现将评价结果予以通告（附件 1）。

为深入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2025 年第 34 号令）精神，招标代理活动实行项目负责人制，项目负责人对招标代理活动全过程负责并可追溯，实名认证进场代理招标项目。我厅重点复审核查了参评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数据库，按照《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试行）》（吉建招〔2018〕7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1958 名符合项目负责人条件（附件 2）。

为发挥信用评价结果作为日常监管、评先争优、分类管理、招标人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的重要依据，对于 C 级和未参评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接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招标代理业务前，由企业工商注册或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市（州）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全面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等方面是否具备依法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方可进入各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场所开展工程招标代理业务。

附件：1. 2024 年度吉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行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汇总表

2. 吉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名册汇总表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 年 12 月 18 日

初审：刘艳莉

复审：王亮

终审：蔡磊